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 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的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市政府决定以消防车通道为重点在全市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将《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初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县区、本行业实际，认真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问题,市政府决定以消防车通道为重点在全市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使全市消防车通道基本实现标志化、标牌化、规范化管理,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得到有效治理,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显著提升,消防车通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活动的顺利开展,大同市人民政府成立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王鹏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履职,严格落实“三个必管”要求,确保本系统、本单位管理的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

三、治理时间、对象和重点

（一）治理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

（二）治理对象：全市范围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场所的消防车通道。

（三）治理重点：重点治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等限宽限高行为及其他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四）治理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行业牵头、协同配合的原则，开展集中治理行动。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发布通告。市政府办公室将统一发布通告，指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网格力量，发放和张贴通告。将通告内容和要求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全面发动。（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参加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场监管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集中划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具体要求见附件2）。督促社会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结合“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参加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集中组织清理。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具体职责见附件3），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摊位，要督促社会单位当场清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劝导居民群众当场自行挪移，清除障碍；对不能当场挪移的车辆、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

要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畅通。要明确城市道路设置公共区域隔离栏的具体要求，杜绝设置的公共栏杆影响沿街建筑的消防车道。要对城市道路上的限高、限宽栏杆等装置进行排查，确保消防车通行的宽度和高度。（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参加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集中执法整治。依据各部门管理法规和职责对消防车通道进行安全检查，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执法中，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要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推送给发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要畅通“96119”火灾隐患投诉举报、“12345”热线等有效途径，对居民群众举报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及时核查，依法处理。要加大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力度，对举报投诉事项，经核查属实并符合奖

励条件的,由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实名举报人奖金、颁发证书等奖励,调动群众发现举报此类消防安全隐患的积极性。行动期间,对检查发现拒不整改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要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并推动或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执法部门约谈一批责任主体,形成隐患整治的合力。(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参加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集中宣传曝光。利用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要发动社区、农村利用公开栏、楼宇视频、电梯轿厢、LED显示屏等设置消防宣传窗口,通过张贴资料、发放传单、播放短片和滚动提示字幕等方式,向社会单位、住宅小区和村民宣传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对集中治理成果、先进经验等的跟踪报道,在全社会形成打通“生命通道”的强大声势和影响力。要依托当地媒体、“信用中国”(信用大同)网站开展隐患暗访曝光活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杜绝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委宣传

部；参加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改委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集中熟悉演练。组织消防救援中队对辖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开展熟悉，掌握底数，摸清情况。与当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建立紧急联动机制，确保在灭火救援行动途中得到清障、拖移支持。加强与乡镇专职消防队 and 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因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导致大吨位消防车无法及时到达灭火救援现场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能就近快速调派，及时扑救处置。（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部门：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整治时间及阶段安排

（一）动员部署摸排阶段（2020年1月15日至1月20日）全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各县区、行业部门要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职责分工，摸清底数，并将专项治理的时间、范围、重点和工作措施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本辖区和行业系统内的网格划分工作，并于1月23日前，将摸排台账（附件5）及集中治理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月21日至2月15日）。各县区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力量，督促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居民、村民自行组织检查，排查消防车通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是否存在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0年2月16日至4月20日）各县区、行业部门要坚决落实省安委办“六个集中”要求，重点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场所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和日常管理工作，分批分类分阶段整治问题，集中拆除一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章搭建物、取消一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占道停车位和限行装置、解决一批占用或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4月21日至4月30日）

2020年4月30日前，各县区、行业部门要组织专人，对本辖区和行业系统内部打通生命通道工作的治理情况、排查治理的台账等进行验收总结，并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区县、各部门集中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综合验收，并将工作成效纳入县区政府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对于工作迟缓、措施不硬、效果不明显的区县和部门，将进行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启动问责、严肃追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行业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和单位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突出治理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全力推进集中治理。各县区及行业部门负责人是集中治理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责担当，带头研究，一线督办，狠抓落实。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行业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工作责任感，深刻认识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措施、标本兼治，切实推动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老大难”问题。

（三）强化部门联动。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移送抄告、联合查处、征信管理等机制，形成合力。发现问题同步抄送相关行业、单位和社区，切实压实职能部门、基层组织、社会单位责任，跟踪督促整改。

（四）强化监督执法。在集中治理行动期间，各县区、行业部门要坚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发现的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进行教育、处理。对于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此次行动开展专项督查。

（五）及时总结上报。各单位要不断分析提炼经验做法，将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集中治理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逐步上升到规章，通过集中治理打基础、补短板、管长远。各县区、各相关行业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上报集中治理统计表（附件 6 和附件 7）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赵海瑞，联系电话：13934829666，报送邮箱：
dtxfzdfhczdk@126.com。

附件：1．大同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

3．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

5.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摸排统计表（一）

6.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情况统计表（二）

7.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情况统计表（三）

8. 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责任清单

9. 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任务清单

附件 1

大同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薛明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梁全胜 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
李志明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耿建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鹏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

附件 2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有关规定 ,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 ;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 ,标线为黄色单实线 ,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 ,线宽 15 厘米 ;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 ,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示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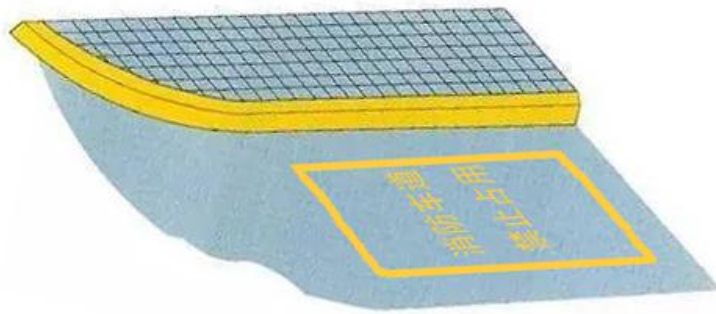


图 1：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 ,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 ,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 ,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 ,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 ,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 ,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

字样（示例见图 2）。



图 2：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3：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3

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附件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
通 告

为了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有效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问题，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以消防车通道为重点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现将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的重要性

消防车通道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是实施灭火救援的“生命通道”，一旦出现占用、堵塞、封闭情况，将严重影响消防车的正常通行，延误灭火救援最佳时机，如若救援不及时极易造成火灾蔓延扩大，甚至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责任单位的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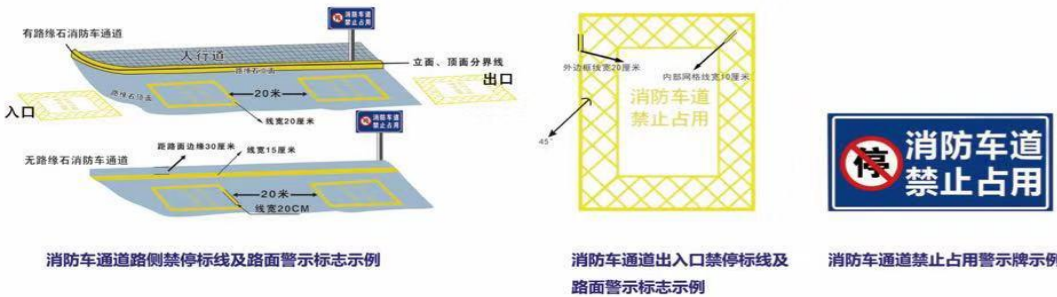
各类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 (二) 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者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 (三) 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 (四) 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 (五)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 (六) 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 (七) 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三、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

- (一)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若有违反，依照《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规定处罚，对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二) 根据《消防法》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对阻碍执行任务和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
- (三)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被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同时，建立健全单位和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信息。

四、消防车通道的标识设置



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要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积极投诉举报身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举报电话96119。

特此通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附件 5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摸排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审核人：

序号	被检查单位、小区或道路名称（地址）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隐患情况	整改责任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1	*公司、*小区、*道路（*市*区*路*号）	**年**月**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执法部门	在*地占道停车、占道经营、设置路障等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县区、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填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2020 年 1 月 21 日前上报。

附件 6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审核人：

序号	被检查单位、小区或道路名称 (地址)	检查时间	执法单位	隐患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整改时限	是否按期整改完毕(是/否)	未整改的具体问题	处罚和强制执行情况
1	*公司、*小区、*道路(*市*区*路*号)	**年**月**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执法部门	在*地占道停车、占道经营、设置路障等	拆除水泥桩、清理违章停放车辆、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等			**年**月**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县区、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填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2020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 23 日前更新上报一次。

附件 7

全市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情况统计表（三）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审核人：

所在县、 区	印制张贴 通告(份)	媒体公布 通告(次)	发放宣传 资料(份)	设置禁停 标志、路 面警示标 志(处)	设置警示 标牌(个)	拆除违章 建构筑物 (平方 米)	清理占道 车辆(辆)	清理占道 摊位(个)	受理、核 查消防车 通道违法 行为举报 投诉案件 (起)	曝光违法 行为责任 主体(个)	消防救援 中队开展 消防车通 道调研熟 悉(次)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县区、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填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2020 年 1 月至 4 月，每月 23 日前更新上报一次。

附件 8

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职责	备注
1	各县区政府	加强对集中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集中发布通告，统筹部署推进此项工作。要逐一分解明确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部门的责任，确保治理成效。	
2	公安部门	负责科学设置道路周边车辆停放位置，依法处罚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对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督促公安派出所加强对居民楼院、微小企业等单位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隐患问题。	
3	规划部门	科学规划新建停车场、立体停车库，努力从源头上解决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问题。	
4	住建部门	依法把牢建设项目消防车通道设计、验收关口，负责督促拆除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建构筑物，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维护管理职责。	
5	城管部门	加大对在消防车通道上占道设摊、以路为市、户外经营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拆除、清理阻挡消防通道和影响灭火逃生的障碍物。	
6	国资委	对系统内单位、监管企业及物业消防车通道内违章建构筑物、设施、车辆等障碍物、妨碍物进行安全检查。	
7	市委宣传部	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协调主流媒体加强对集中治理成果、先进经验等的跟踪报道，并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警示居民群众自觉规范停放车辆。	
8	消防部门	加大对社会单位消防车通道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基层消防救援中队对辖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开展调研、熟悉情况。	
9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对行业内所属单位消防车通道内违章建构筑物、设施、摊位、车辆等障碍物、妨碍物进行安全检查，开展集中治理。	

附件 9

全市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备注
1	1 月 20 日前	发布张贴通告	市政府发布集中治理通告，各县区要督促相关部门以及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在高层建筑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场所广泛发放和张贴。各县区、市委宣传部要将通告内容和要求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全面发动。	
2	1 月 20 日前	集中摸排部署	各县区、行业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职责分工，摸清底数，并将专项治理的时间、范围、重点和工作措施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本辖区和行业系统内的网格划分工作，收集基础数据台账。	
3	1 月 31 日前	自查自纠阶段	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自行组织检查，排查消防车通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对于未发现问题、管理规范的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并及时提请各县区组织现场验收，各县区应及时受理，组织现场验收。	
4	2 月 15 日前		对于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能在 2 月 15 日前整改完成的，应及时整改，同时按照规范要求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并提请各县区组织现场验收。	

5	4月20日前	集中治理阶段	对于拒不整改或有意拖延的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各县区要组织公安机关（治安、交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房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 ，集中开展联合整治，用足用好法律手段，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对于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要组织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6	4月20日前	规范标识阶段	商务、市场监管、教育、卫健、住建、公安、民政、文旅、文物、国资委等行业部门 要督促管辖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并加强消防车通道集中清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	
7	4月20日前	联合失信惩戒	由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拒不改正的，或者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的，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由 市发改委、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 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国家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8	4月20日前	集中宣传曝光	各乡镇、街道、社区 在利用公开栏、楼宇视频、电梯轿厢、LED显示屏等设置消防宣传窗口，通过张贴资料、发放传单、播放短片和滚动提示字幕等方式，开展宣传提示，提升群众意识。 市委宣传部、各县区 要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利用网络、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起到警示作用。要畅通“96119”火灾隐患投诉举报、“12345”热线等有效途径，对居民群众举报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及时核查，依法处理。	
9	4月20日前	集中熟悉演练	消防救援机构 要组织中队对辖区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和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摸清底数，掌握情况。	